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5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一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077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一正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一正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成分對於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知悉服用毒品後駕車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況現今社會已有多起因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導致重大傷亡之事件，此為眾所周知之事，被告更應謹慎注意自己之行為，不應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卻仍執意為之，所為實不足取，復參酌被告之犯罪情節，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政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慧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